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0 万元 - 32,000 万元	盈利：559.5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亏损：30,300 万元 - 34,300 万元	亏损：2,756.7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1 元-0.47 元	0.01 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公司上游原料乙烯价格异常波动，以及环氧乙烷与公司主要产品减水剂聚醚（环氧乙烷下游衍生产品）等产能严重过剩，叠加下游市场客户需求量价低迷，导致公司生产的环氧乙烷及主导产品聚羧酸减水剂聚醚等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量双双下滑，业绩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新能源绿色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创造价值的战略，实现碳酸酯系列产品销量稳健增长。但是，由于市场产能增长过快带来激烈的价格竞争，碳酸酯系列产品收入下降较多，盈利能力下降。

另一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医药级聚乙二醇等产品取得良好增长，销量同比增长约 25%，收入同比上升约 19%。同时，公司加大国际市场和国内日化醇醚市场开发，其中，国际市场销量同比增长约 120%，国内日化醇醚类产品销量同比增长约 90%，盈利贡献能力有所提升。

另外，公司科技创新与成果应用转化也实现新突破，公司自主创新开发的年产 2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亚硫酸乙烯酯（ES）项目在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建成投产。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均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综上，由于公司主导产品羧酸减水剂聚醚量价齐跌，且新能源材料产品盈利能力下降，虽然在药用产品与出口产品领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亏损。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约 5,500 万元（最终的减值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3、报告期内，预计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约 2,300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